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
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2000 年 1 月 3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12 月 30 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发表的联合公报,其中两国政府承诺采取措施避免危及中美洲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暴力行动,重申两国打算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请将该公报作为联合国大会议程项目 47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方索·奥尔特加·乌尔维纳(签名)

附件

1999年12月30日尼加拉瓜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发表的联合公报

1999年12月29日和3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罗伯托·弗洛雷斯·贝穆德斯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爱德华多·蒙特亚莱格雷·里瓦斯在美利坚合众国迈阿密分别同美洲国家组织特别代表路易吉·埃诺迪举行会晤。为了执行美洲国家组织常设委员会1999年12月7日通过的第757号决议,会晤讨论的目的是确定措施或行动,消除两国间现存的紧张局势,防止可能影响区域和平的行为,加强睦邻关系。

1. 会谈在相互尊重的气氛中进行,双方同意使武装部队立即脱离接触,并为此目的:
 - (a) 确定并建立加勒比海非军事区;
 - (b) 立即冻结陆地边界及其附近地区军事人员和边防哨所,将其限于1999年9月1日所在位置和数目;
 - (c) 根据两国原先订立的时间表,重新开始丰塞卡湾信号系统的安装工作。为此,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进行信号系统安装工作的技术人员的安全。
2. 双方应谈判商定执行第1段所述信任和缓和措施的方式,以便能由第三方核查实施情况,并且能够:
 - (a) 为渔民提供安全;
 - (b) 防止发生危及边界居民、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农民安全的事件。
3. 两位外交部长重申,两国愿意和平解决争端,并确认应将有关加勒比海域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4. 两位外交部长还同意寻求和进一步利用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内设立的现有机构、机制和其他司法和政治方法,以和平解决区域内的争端。
5. 两位外交部长和特别代表商定于2000年1月12日和13日在美洲国家组织总部再次会晤,继续拟订增进两国间信任的措施。
6. 特别代表应向美洲国家组织和传播媒介通报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在预定举行的会议上就上述专题拟订的协定。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

罗伯托·弗洛雷斯·贝穆德斯(签名)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

爱德华多·蒙特亚莱格雷·里瓦斯(签名)

美洲国家组织特别代表

路易吉·埃诺迪(签名)